

#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09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09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3次董事会，我们出席会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数(次)
张圣平	33	33	0	0
路清	33	33	0	0
张睿佳	33	33	0	0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在召开会议前，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意见，力求使董事会形成严谨、科学的决策。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09 年度，我们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1、2009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审议2008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我们就200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关于公司2008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08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部分经销商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有关规定，除此外，我们并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3) 关于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深入了解和研究，认真审阅了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同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专项说明。

2、2009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议200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我们就200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和勤勉尽职的态度，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截至2009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公司被前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

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特定第三方以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共计人民币65,514.95万元，公司已通过法律手段积极开展清欠工作；

(2) 2009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同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均为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关联交易协议规定的账期结算，交易金额未超出协议规定的上限；

(3) 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及部分经销商提供担保外，我们并未发现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附属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我们分别于2009年2月12日、2009年5月19日、2009年7月2日、2009年7月15日以及2009年11月6日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相关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协议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对于独立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 （三）对外担保事项及套期保值业务

因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了担保，我们于2009年1月16日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有利于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

2009年10月27日，我们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防范汇率波动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资金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 （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09年，公司启动了与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重大资产重组。

1、2009年5月8日，我们对重组预案及相关资料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化解本公司面临的财务、经营风险，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3) 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 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评估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公司向大股东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安排。

2、2009年6月29日，我们对公司重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大股东海信空调将与白色家电相关的主营业务及资产注入本公司，从根本上避免了海信空调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能够大量减少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化解本公司面临的财务、经营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估」）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目标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240号、中联评报字[2009]

第241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2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3号、中联评报字[2009]第244号以及中联评报字[2009]第2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估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业务关系外，中联评估与公司及海信空调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因此，我们认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评估定价公允。

(4)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我们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及事项。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 (五) 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

2009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09年5月7日、2009年6月5日，我们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候选人履历等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

2009年6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举行2009年第一次会议，进行了选举和聘任，我们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

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完全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 （六）审计师聘任事项

2009年4月16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和德豪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较强的技术支持力量，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照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以上两家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09年12月21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1、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境内审计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

2、立信大华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聘请立信大华继续履行公司与原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约定，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同意公司拟聘请立信大华为公司2009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09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严格按照《独立非执行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义务，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路清、张睿佳

2010年4月8日

